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b)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妇女参与发展**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特雷莎·奇普卢·卢斯维利·钱达女士(赞比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3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2/424, 第 2 段)。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和 30 日第 24 次和第 27 次会议上, 就分项(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二. 决议草案 A/C.2/72/L.21 和 A/C.2/72/L.65 的审议情况

2. 在 11 月 1 日第 24 次会议上, 厄瓜多尔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2/L.21)。

3. 在 11 月 30 日第 2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克里斯蒂安娜·梅莱(意大利)在就决议草案 A/C.2/72/L.2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2/L.65)。

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 A/C.2/72/L.65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也在同次会议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作为决议草案的协调人发言, 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 A/C.2/72/L.65 的序言部分第十四和二十一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22 和 35 段。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分 4 部分发布, 文号是 A/72/424、A/72/424/Add.1、A/72/424/Add.2 和 A/72/424/Add.3。

¹ A/C.2/72/SR.24 和 A/C.2/72/SR.27。



6. 同样在第 2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2/L.65 (见第 10 段)。
7. 也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美利坚合众国、保加利亚(以欧洲联盟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瑞士)和挪威。
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
9. 鉴于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2/L.65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72/L.21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0.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04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5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10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8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6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8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0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6 号、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7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6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7 号、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36 号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9 号决议及其关于妇女参与发展的所有其他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商定结论，包括其最近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商定结论，以及第四十九届会议、¹ 第五十四届会议² 和第五十九届会议³ 通过的宣言，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欢迎并回顾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承诺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包括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并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承诺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重申其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又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确认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以及妇女充分平等参与经济和发挥领导作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大大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生产力至关重要，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² 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Corr.1)，第一章，A 节。

³ 同上，《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A 节。

还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年妇女：21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文件⁵ 以及联合国各次相关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作出的国际承诺，包括《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⁶ 中的各项承诺以及为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采取的重要行动，

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作为确保非洲社会经济今后50年积极转型的战略框架的《2063年议程》及其十年行动计划，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以及各项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区域倡议，

欢迎《巴黎协定》⁷ 及其早日生效，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所有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⁸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又欢迎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新城市议程》，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2016年12月21日第71/243号决议，其中重申依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联合国各次有关会议的成果和大会决议，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为妇女和女童的发展投资，促使她们参与经济和政治生活，以及平等获得经济和生产性资源与教育，对实现持续和包容的经济增长、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并可产生倍增效应，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基金和方案以及专门机构，按照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71/243号决议，在促进妇女参与发展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授权任务的重要价值和价值，欢迎妇女署发挥领导作用，在各级大力为妇女和女童代言，并重申该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建立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并促进问责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增强妇女经济权能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各个报告，其中概述了发挥妇女和女童参与经济的潜力和具备独立经济能力对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变革性影响，

⁴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⁵ S-23/2号决议，附件；S-23/3号决议，附件。

⁶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日至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⁷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强烈谴责普遍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强调指出需要消除公共和私人场所中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一切暴力形式，并鼓励会员国采取具体预防措施，保护妇女、青年和儿童不受任何虐待，包括性虐待、性剥削、贩运和暴力，

确认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残余影响有可能阻碍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进展，而且妇女仍然特别受到全球经济复苏步伐缓慢的影响，

重点指出在全球范围内，如果每个国家都实现性别平等，国内生产总值就可大幅增加，并认识到因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工作缺乏进展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相当严重，

重申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中关于力求实现充分生产性就业以及人人享有体面工作和社会保障的规定，促请各国采取前瞻性宏观经济政策，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最终实现持续、包容、公平的经济增长，增加生产性就业机会以及促进农业和工业发展，

认识到男女工人应有机会平等获得优质教育、技能培训、保健服务、社会保障、工作场所基本权利、社会和法律保护，包括职业安全和健康以及体面工作的机会，以及除其他外，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并享有同等的就业、担任领导职务和参与各级决策的机会，

又认识到一般来说，妇女和女童承担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不成比例，而且妇女从事有酬工作的时间较少，这种不均等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使妇女的时间负担更重，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她们参与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承认有必要采取具体措施，承认、减少和公平地重新分配由妇女完成的过多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包括促进男女平等分担责任，并除其他外，优先考虑社会保障政策和基础设施发展，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性别不平等以及许多妇女依赖自然资源维持生计，荒漠化、毁林、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对妇女的影响往往尤其严重，强调需要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框架内，以重新唤起的紧迫感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抗灾能力，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自然灾害对妇女的影响并减少她们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性，为此要增加她们获得信息的机会，并促进提供更有效的保护、援助和疏散措施，

重申营养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应特别注意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从而帮助妇女充分、平等地享有社会保障和资源，包括收入、农业投入、土地、供水、金融、教育、培训、科学和技术以及保健服务，从而加强粮食安全和卫生，

认识到贫穷妇女人数日增的现象持续存在，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对增强妇女经济权能和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要求，并承认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困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

在这方面，又认识到必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一切人权，还必须有国内和国际环境促使妇女和女童实现正义、性别平等、公平、公民参与和政治参与以及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基本自由等，以实现性别平等、提高妇女和女童的地位并增强其权能，

还认识到改变歧视性态度、消极社会规范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观念使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多种而且交叉的歧视形式以及男女定型角色长期存在，强调指出在实行国际标准和规范消除男女不平等方面仍存在挑战和障碍，

认识到消除贫穷与实现和维护和平相辅相成，又认识到和平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与发展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再次承诺确保不让任何国家或任何人掉队，集中努力克服最严重的挑战，包括为此确保落在最后面的人融入并参与其中，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⁹

2.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大力推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¹⁰取得进展；如果继续剥夺人类有一半人口的全部人权和机会，就无法充分发挥人的潜能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妇女和女童必须平等享有优质教育、经济资源并参政，而且能在就业以及在各级担任领导职务和参与决策方面，享有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机会；将努力为缩小性别差距大幅增加投资，对从事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的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将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包括为此让男子和男童参与；在执行《2030年议程》过程中，有系统地使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至关重要；

3. 重申承诺在国内政策中促进社会包容，推动和执行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非歧视性法律、社会基础设施和政策，使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经济，平等地参与决策进程和领导；

4. 强调需要按照《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¹《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¹²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³的目标，将经济、社会和环境三方面的发展政策联系起来，以确保全体人民特别是生活在贫穷之中 and 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儿童能从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发展中受益；

5.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并充分实现其人权，对于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需要使性别

⁹ A/72/282。

¹⁰ 见第 70/1 号决议。

¹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²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有针对性地采取行动和进行投资，还重申承诺在各级采取和加强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健全政策、可强制执行的立法和变革行动，确保妇女参与和领导经济的平等权利、途径和机会，并消除性别暴力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6. 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在所有生活领域为妇女和女童有效融入发展创造有利和有益的国内和国际环境，还必须对有关宏观经济稳定、结构改革、税收、投资包括外国直接投资以及所有相关经济部门的立法、政策和方案进行性别平等分析，并传播分析结果；

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各界及所有妇女和男子，履行其各自的承诺并加紧促进《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⁴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⁵ 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⁶ 及其审查结果的实施和后续行动；

8. 确认男子和男童作为战略伙伴、同盟、变革的动力和受惠者充分参与其中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具有重要意义，承诺采取措施让男子和男童充分参与实现全面、有效和加速实施《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文件、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第十、¹ 十五² 和二十³ 周年纪念日通过的各个宣言和《2030年议程》的努力；

9. 又确认在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与消除贫穷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需要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酌情制定和执行参与式的、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消除贫穷综合战略，解决社会问题、结构性问题和宏观经济问题，以便通过社会保障体系等途径，确保妇女和女童毕生都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

10. 敦促各国加大努力，加速使妇女从非正规就业过渡到正规就业，包括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提高工资、改善社会保障和提供优质托儿服务，并有效支持承认、减少和公平地重新分配妇女从事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包括对照料经济持续进行投资；

11. 确认无酬工作包括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在改善家庭福祉和整个经济的运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确认需要肯定和酌情考虑有助于减少无酬照护和家务等无酬工作不平等负担的政策和方案，在这方面妇女和女童继续承担过重的责任，需要提倡在家庭中分担职责；

12. 又确认农业发展以及包括小农户和务农妇女在内的农村妇女、土著妇女和地方社区妇女及其传统知识对促进农业和农村发展、加强粮食安全和消除农村贫穷的关键作用和贡献，确认农村妇女在农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必须审查农业政策和战略，以确保妇女在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得到承认和发挥，藉此作为应对发展中国家粮食无保障、营养不良、价格波动过度和粮食危机的长短期对策的一部分；

13. 重申需要优先消除饥饿和饥荒，实现粮食安全，并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在这方面，确认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回顾《营养问题罗马宣

言》和《行动框架》，¹⁴ 并回顾联合国营养行动十年(2016-2025)的重要性，重申决心向发展中农村地区以及可持续农业和渔业投入专项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小户农民尤其是务农妇女以及牧民和渔民提供支持；

14.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行动，通过加强体制机制和法律框架，防止和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因为私人和公共环境内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和歧视包括多种而且交叉的歧视形式是实现妇女赋权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一个主要障碍，而且没有一个国家已设法消除这一障碍，鼓励采取具体的预防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青年和儿童免遭暴力、虐待和漠视、性虐待、剥削、骚扰、贩运以及童婚、早婚和逼婚等有害做法的侵害，同时考虑到需要消除在工作场所中影响妇女的消极社会规范、结构性障碍和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制定措施促进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重返劳动力市场；

15. 确认对保健的投资有助于减少不平等、加强可持续和包容性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环境保护以及消除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敦促各国政府向妇女和女童提供平等的适当保健服务，以实现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

16. 又确认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等领域，除其他外，通过以平等和普遍提供负担得起的优质保健服务和预防性保健信息使妇女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对提高妇女经济地位和增强权能至关重要，确认由于缺乏经济权能和独立性，妇女更容易受到各种消极后果的影响，包括暴力行为以及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风险，并确认忽视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问题会严重限制妇女参与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的机会，包括受教育以及实现经济和政治权能的机会；

17. 表示严重关切在全球范围内妇女和女童受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流行的影响仍然最为严重，她们承受的照顾他人负担过重，也更容易因艾滋病毒和艾滋病而遭受暴力、羞辱和歧视、陷入贫穷并受到家庭和社区的排斥，注意到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进展慢得令人无法接受，而且妇女和女童保护自己免于感染艾滋病毒的能力继续由于下列因素而减弱：生理因素、性别不平等(包括妇女与男子、男童与女童在社会上的不平等权力关系)、不平等的法律、经济和社会地位、不能充分获得保健服务(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公共和私人领域的多种而且交叉的歧视形式和暴力(包括贩运人口、性暴力、剥削和有害习俗)，促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紧急加大应对力度，以实现到 2030 年普及艾滋病毒的全面预防、治疗、照顾和支助目标，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

18. 敦促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按照《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¹⁵ 所述，促进和采取性别平等办法，根据按性别和年龄等适当分类的数据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努力克服迅速增加、影响到各个年龄段、性别、种族和收入群体的非传染性疾病，包括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方面的重大差异，并注意到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处境脆弱

¹⁴ 世界卫生组织，EB136/8 号文件，附件一和二。

¹⁵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者承受的负担过重，注意到非传染性疾病可对男女产生不同影响，因为妇女除其他外承受照顾他人的负担过重；

19. 表示深为关切孕产妇保健仍是受到世界上一些最严重的保健不公平因素制约的一个领域，改善新生儿、儿童和孕产妇保健方面的进展情况也参差不齐，为此促请各国履行其对预防和降低新生儿、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作出的承诺，在这方面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支持妇女、儿童与青少年健康全球战略(2016-2030年)的各项承诺以及推动降低孕产妇、新生儿和五岁以下儿童死亡人数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

20. 鼓励各国政府在其发展伙伴支助下，投资兴建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开办其他项目，包括向农村地区和城市贫民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以改善健康和福祉，减轻妇女和女童的劳动负担，让她们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其他生产性活动，包括创业；

21. 表示深为关切缺乏适当的环境卫生设施以及水的短缺和不卫生的水等相关挑战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严重，包括对妇女从业和入学率的影响，使她们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在这方面，呼吁加紧努力普及环境卫生条件，杜绝随地便溺，同时特别关注妇女和女童的情况，努力确保她们获得环境卫生设施和个人卫生设施，包括经期卫生管理；

22. 敦促所有国家政府消除教育领域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确保其安全平等享有并鼓励其参与接受各级教育，包括技术、职业和高等及非正规教育与培训，并包括商业、贸易、行政、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以及其他新技术领域，以消除各级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并消除贫穷，使妇女能够充分、平等地作出贡献，并有平等机会从发展中获益；

23. 确认需要创建有活力、可持续、创新和以人为中心的经济，促进青年就业，尤其是增强妇女经济权能，让所有人都有体面工作，确保劳动市场规范和社会供给，为妇女创建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例如颁布和实行最低工资立法，取缔歧视性工资做法，并促进公共工程方案等措施，使妇女能够应对经常性危机和长期失业；

24. 重申承诺城市和人类住区的多元性，加强社会凝聚力、跨文化对话和理解、宽容、相互尊重、性别平等、创新、创业、包容、认同和安全以及所有人的尊严，并提高宜居性和发展充满活力的城市经济，采取步骤，确保地方机构在日益异质化和文化多元化的社会内促进多元性与和平共处；

25. 鼓励会员国酌情制定并实施立法和政策，保护妇女在工作场所的劳动权和人权，包括最低工资、社会保障和同等工作同等报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方面的立法和政策，促进集体谈判并制订针对妇女的征聘、留用和晋升政策；

26. 敦促会员国酌情制定并执行旨在促进兼顾工作与家庭职责、承认、珍视、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承担的过多无酬工作和家务工作、妇女从事无酬工作的劳动负担包括家务和照顾工作的立法和政策，包括在安排工作方面增加灵活性，诸如

非全时工作，并方便上班的母亲哺乳，通过发展基础设施和技术以及提供公共服务为妇女提供支持，包括便捷、优质的儿童保育及为儿童和其他受扶养人提供看护设施，确保男女享有社会保障和产假或陪产假、育儿假和其他形式的休假和津贴，而且在享受这种福利时不会受到歧视；

27. 鼓励各国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促进和保护女工权利，采取行动消除阻碍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结构性障碍和法律障碍，破除对工作场所性别平等的陈规定型态度，采取措施，实现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促进妇女充分参与正规经济，尤其是经济决策和资源分配，并采取措施，酌情增加妇女获得生产性资源和资产的机会，包括获得技术、土地、财产和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金融服务；

28.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捐助国支持会员国增加对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和方案的投资，以促进妇女充分就业和享有体面工作，并提供相关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

29. 敦促各国政府制定并执行关于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包括城乡地区男女充分参与的积极的劳动力市场政策以及鼓励妇女和男子包括残疾人充分和平等参与正规劳动力市场的政策，并为此提供适当资源，颁布或强化并特别在工作场所强制执行确保平等和禁止歧视妇女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包括让她们参与和进入劳动力市场，除其他外禁止因怀孕、生育、婚姻状况或年龄而歧视以及其他多种和交叉歧视形式的法律和框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妇女毕生享有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体面工作的平等机会，同时认识到不应将旨在加快实现男女事实上平等的暂行特别措施视为歧视，从根源上解决性别不平等、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男女之间的不平等权力关系，在违反规定的情况下酌情提供有效补救手段和诉诸司法的机会，并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為；

30. 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国际组织应会员国的请求，支持和促进创新方案对策，以确保妇女享有体面工作，确认、减轻和重新分配不平等的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负担，推动为妇女和女童制订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障举措和措施，并支持和鼓励推广现有的良好做法方案和举措；

31. 鼓励会员国通过和(或)审查并充分执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立法和政策，通过有具体针对性的措施，减少横向和纵向的职业隔离及基于性别的工资差距；

32. 重申致力于落实妇女在政治和经济决策及资源分配方面的平等权利和机会，消除妨碍妇女充分参与经济的任何障碍，并决心进行立法和行政改革，使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获得经济资源的权利，包括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信贷、遗产、自然资源和适当新技术的所有权和控制权，鼓励私营部门促进推动性别平等，为此努力确保妇女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同等工作同等报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获得平等机会，并保护她们在工作场所免遭歧视、性骚扰和虐待，包括支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联合国全球契约确立的增强妇女权能的各项原则，鼓励增加对女性拥有的公司或企业的投资；

33. 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手段实行防止和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政策，着重有效的法律、预防和保护措施，包括更好地认识工作场所性骚扰受害妇女的权利或在工作场所有遭受性骚扰风险的妇女的权利；

3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措施，为妇女享有土地权和财产权提供便利，为此要提供培训，以促使司法、立法和行政系统推进性别平等，向提出权利诉求的妇女提供法律援助，支持妇女团体和妇女网络的工作，并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提请人们注意务必使妇女享有平等的土地和财产权利；

35.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和执行支持妇女创业的政策和方案，特别是为新的妇女企业家提供机会，促使妇女拥有的现有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扩展业务，并鼓励各国政府营造有利于增加女企业家人数、扩大其企业规模的氛围，为此要向她们提供商业、行政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培训和咨询服务，促进联网和信息共享，并使她们更多地参加咨询委员会和其他论坛，以使她们能为拟订和审查正在制订的政策和方案做出贡献，特别是金融机构制订的政策和方案；

36. 鼓励各国政府致力于让所有妇女充分、平等地获得正规金融服务，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采取或审查其金融普惠战略，并将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考虑将金融普惠作为金融监管的一个政策目标，鼓励商业银行系统为所有人服务，包括为目前在获得金融服务和信息方面面临障碍的人服务，并酌情支持小额信贷机构、开发银行、农业银行、移动网络运营商、代理网络、合作社、邮政银行和储蓄银行，鼓励利用移动银行、支付平台和数字化支付等新型工具，扩大国家和区域包括区域组织之间的同行学习和经验共享，承诺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等渠道，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鼓励各金融普惠举措开展相互合作和协作；

37. 敦促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获得各类金融服务和产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账户、抵押贷款和其他形式金融信贷方面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无论她们具有何种经济和社会地位，协助妇女获得法律援助，并鼓励金融部门的实体将性别观点纳入其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38. 确认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小额金融服务在消除贫穷、增强妇女权能和创造就业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健全的国家金融体制的重要性，鼓励加强现有和新生的小额信贷机构及其能力，包括通过由国际金融机构提供支持的途径；

39.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小额金融方案注重开发安全、方便和可供妇女使用的储蓄产品，支持妇女努力掌握对其储蓄的控制权；

40. 确认妇女和女童几乎占全球所有国际移民的一半，需要处理移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处境和脆弱性问题，特别是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各项政策，并加强国家法律、机构和方案，以防止和打击性别暴力、贩运人口和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促请各国政府加强努力，在工作时间、工作条件和工资等方面保护家政工人包括移民妇女和女童的权利，确保她们享有体面工作条件，并增强获得保健服务和其他社会经济惠益的机会；

41. 又确认生活在受到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地区以及受恐怖主义影响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具有特殊需要，确认全球性疾病威胁、气候变化、越来越频繁和严重的自然灾害、冲突、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相关人道主义危机及人民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有可能使近几十年在发展方面取得的大部分进展前功尽弃，并对妇女和女童产生特别不利的影响，需要加以全面评估和应对；

42. 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确保有系统地关注、承认和支持妇女在各级预防和解决冲突、调解和建设和平努力以及冲突后社会重建的各个阶段发挥的关键作用，为此除其他外，要提高妇女参加和从事政治经济决策的能力和领导作用，在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防止、打击和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这方面促进并协助采取一项积极鲜明的政策，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43. 鼓励各国政府和社会各界按照《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⁶ 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述，采取可持续措施，确保在平等的基础上平等享有充分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确保劳动力市场和工作环境对残疾人是开放、包容和无障碍的，采取积极措施，增加残疾妇女的就业，并与有关国家机构和残疾人组织磋商，在涉及各种就业形式的所有事项上，包括在征聘、留用和晋升以及提供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方面，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包括为此扩大进入包容性教育体系、发展技能以及接受职业和创业培训的机会，使残疾人能够实现和保持最大程度的自立，并注意到必须加强旨在落实残疾妇女和残疾儿童权利和需要的各项努力；

44. 敦促各国推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环境和气候变化政策，并加强机制和提供适足资源，以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参与关于环境问题的各级决策，并强调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对妇女和女童构成的挑战；

45. 强调指出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决策和性别平等主流化在制订和实施减少灾害风险、备灾、应灾和灾后恢复战略方面的重要性；

46. 又强调指出必须更好地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地理位置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的优质、方便、及时和可靠的数据并使之制度化，还必须拟订具体和切合实际的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指标，为决策和负责监测和报告进展情况和影响的国家系统提供支持，在这方面，鼓励发达国家和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支持和援助，帮助建立、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数据库和信息系统；

47. 鼓励各国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统计，并评估相关政策措施对妇女在下列方面的影响：

(a) 社会保护和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

(b) 无酬照护和家务工作，通过定期进行时间使用调查和建立卫星账户评估这类工作对国民收入的贡献；

(c) 非正规就业，按性别、收入、年龄、种族、族裔、移民身份、残疾状况和地理位置分列；

48. 敦促所有会员国对本国劳动法和劳动标准进行性别分析，针对就业做法、包括跨国公司的就业做法制订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准则，其中特别关注出口加工区，在这方面，要借鉴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⁷ 和国际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在内的多边文书；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⁷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49. 敦促会员国将符合性别平等目标的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工作，确保有关性别平等的国家行动计划与国家发展战略相一致，并鼓励男子和男孩参与促进性别平等，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努力制定方法和工具，并促进能力建设和评价工作；

50. 鼓励会员国确保负责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机制以包容各方的方式更有效地参与制定国家发展战略，包括旨在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现象的战略，通过向国家妇女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并在职能部门内部划拨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设立和(或)加强专门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单位，为技术人员提供能力发展机会以及制定工具和准则的方式，提高性别平等主流化的能力，并促请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51. 又鼓励会员国继续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参与国家政策领域包括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政府决策进程；

52.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捐助国加强和执行注重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进程，并酌情为此目的以及为监测与评价性别平等投资结果而制定和加强相应的方法与工具，并鼓励捐助方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做法的主流，包括联合协调和问责机制的主流；

53. 确认所有捐助方需要维持和落实各自的双边和多边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和具体目标，充分履行这些承诺会大幅增加用于推进国际发展议程的资源，并敦促各国跟踪和报告分配用于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资源；

54. 敦促捐助界、会员国、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工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性别平等主流化、为有针对性的活动供资以及加强捐助方与合作伙伴的对话，进一步关注以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为目标的发展援助并提高援助效果，还要加强各种必要的机制，以便对分配用于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发展援助各个领域的资源进行有效计量；

55. 确认需要加强政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策和决策的能力，并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组织和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资源等途径，协助和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政策制定的所有方面；

56. 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协助各国政府努力实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千年首脑会议、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大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届特别会议、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通过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成果文件¹⁰的关于通过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和基准；

57.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快努力并提供足够资源，增强妇女在所有政府最高级决策机构和国际组织治理结构中的发言权及全面平

等参与，包括在任命和晋升中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增进妇女推动变革的能力，并使妇女有能力积极有效地参与设计、执行、监测、评价和报告国家的可持续发展、除贫和环境政策、战略和方案；

58. 敦促多边捐助方并邀请国际金融机构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以及区域开发银行审查和执行政策，支持各国努力确保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获得更高比例的资源；

59. 确认当前为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所作的政府间努力，敦促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任命各职类包括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时实现性别平衡，同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和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并适当顾及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代表权，深信必须保障妇女和男子在获得高级决策职位包括秘书长职位方面享有平等机会，同时铭记需要选择最佳候选人，在这方面注意到秘书长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

60. 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在各自组织任务规定范围内，在各自国家方案、规划文书、投资框架和全部门方案中将性别平等视角主流化并力求实现性别平等，还要根据国家发展战略，提出这一领域国家一级的具体目标和指标，欢迎妇女署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应会员国请求，协助它们按照本国优先事项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本国发展政策和战略，包括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战略，并强调指出妇女署在领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问责制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确保将性别平等和性别平等主流化承诺化为世界各地的有效行动；

61. 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按照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的规定，在其组织任务规定范围内，进一步完善机构问责机制，并将政府间商定的性别平等成果和敏感对待性别问题的指标纳入其战略框架；

62. 促请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在各自任务和资源范围内，确保在执行本决议的过程中不让任何一个人和任何一个国家掉队；

6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妇女参与发展”的分项。